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3）141 号

关于发布《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CNAS-CC15:2013）及实施安排的通知

相关机构及人员：

作为国际认可论坛（IAF）的成员，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等同转化了 IAF 强制性文件 IAF MD5，形成《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的第 1 部分，用以规范质量管理体系（QMS）和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机构对认证审核时间的管理；CNAS 参照 IAF MD5 的要求组织制定了《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的第 2 部分，用以规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认证机构对认证审核时间的管理。

根据 IAF 在 2013 年对 IAF MD5 的修订，CNAS 完成了对《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CNAS-CC15:2013）的修订。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CNAS-CC15: 2013）
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代替 CNAS-CC15:2009。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CNAS-CC15:2013）
及相关规范文件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请相关机
构及人员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CNAS-CC15:2009 与 CNAS-CC15:2013 差异对照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3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CNAS-CC15:2009 与 CNAS-CC15:2013 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CC15:2009(修订前)		CNAS-CC15:2013(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多处	对 CC01:2007 引用	多处	改为对 CC01:2011 引用	全文统一修改
2	前言	——	前言	本文件代替 CNAS-CC15:2009。	前言增加版次信息
3	第 1 部分	CC01:2007 中 <u>9.1.4</u>	第 1 部分	CC01:2011 中 <u>9.1.4.1</u>	引用文件条款号调整
4	1.1.3	...非固定人员（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	1.1.3	...非固定人员（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分包商和合同人员）和...	增加
5	1.2.1 第二段	在分配用于 <u>策划和编写报告</u> 的审核时间时,通常不宜使总的现场审核时间少于 <u>QMS 1 表和 EMS 1 表</u> 所列时间的 80%。	1.2.1 第二段	在分配这些组合活动（不论这些活动是在现场或非现场实施）的审核时间时,通常不宜使现场总审核时间少于下文 1.3 中计算出的 80%。	修改描述
6	1.2.3	——	1.2.3 注	注：为使计算的审核时间充分覆盖所有的业务范围，可能需要包括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审核或者适合倒班的工作模式。	新增注
7	1.3.6	——	1.3.6	当产品或服务的实现过程分班次运行时，认证机构对每个班次的审核程度取决于每个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客户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控制水平。如果认证机构不对所有的班次进行审核，则应记录这样做的理由。	增加
8	1.3.9	在对表 QMS 1 和表 EMS 1 所列审核时间进行调整时， <u>通常情况下减少量不宜超过 30%，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u>	1.3.9	在对表 QMS 1 和表 EMS 1 所列审核时间进行调整时，减少量不应超过 30%。	修改

序号	CNAS-CC15:2009(修订前)		CNAS-CC15:2013(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9	1.3.9 注	——	1.3.9	注：如 CNAS-CC11 中所描述允许场所抽样时，对多场所运行中抽取的单个场所条款 1.3.9 可能不适用。这种情况下，这样的场所展现的是有限的过程，所有管理体系标准相关要求的执行情况可以得到证实。	新增
10	1.4.1	用于策划与准备以及编写报告的审核时间不宜使总的现场审核时间少于表 QMS 1 和表 EMS 1 所列时间的 80%。	1.4.1	这些用于非现场组合活动的时间（见条款 1.2.1），不宜使现场总审核时间少于上文 1.3 计算出的 80%。	修改
11	1.4.2	——	1.4.2 第 2 段	认证机构应针对每个客户确定策划和完成一个完整且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的时间。认证机构确定的审核时间及其理由应形成记录。如果认证机构的审核时间在表 QMS 1 或表 EMS 1 中给出时间的基础上进行了增减，当认可机构在认可评审中或认可机构提出要求时，应能提供减少或增加的理由。	新增
12	1.4.3	如果认证机构的审核时间少于表 QMS 1 或表 EMS 1 中给出的时间，应使认可机构在认可评审中或在提出要求时，能够获得减少的理由，以进行审查。	1.4.3	——	删除
13	1.4.4	...（见 CNAS-CC14: 2008）... 注 2 ...均应至少每年对客户进行现场访问。	1.4.3	...（见 CNAS-CC14）... 注 2 ...均应至少每年对客户组织进行现场访问	序号、内容修改，删除引用文件年代号
14	1.5 1.5.1	...	1.5	...	删除 1.5.1 条款号
15	1.6 1.6.1	——	1.6	对管理体系绩效评价本身并不作为再认证审核时间的一部分。	删除 1.6.1 标题号，增加内容
16	1.7 1.7.1	...见 CNAS-CC13: 2008 《高级监督和再认证程序》...	1.7	...见 CNAS-CC13 《高级监督和再认证程序》...	删除 1.7.1 标题号，删除引用文件年代号

序号	CNAS-CC15:2009(修订前)		CNAS-CC15:2013(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7	1.8 <u>1.8.1</u>	●低风险的产品或过程(对于 EMS, 表 EMS1 已考虑了该因素); ●对把两个或多个兼容的管理体系整合起来的一体化体系实施结合审核;	1.8	——	删除 1.8.1 条款号 删除两项减少审核时间因素
18	1.8 <u>1.8.1</u>	——	1.8	注: EMS 审核中低复杂程度过程的情况可以在表 EMS 1 中获取。	对减少审核时间考虑因素增加注
19	<u>1.8.1</u>	——	1.8	注: 计算整合的管理体系审核时间时需考虑的其他因素参见相应规范文件。	增加注
20	1.10.1	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 CNAS-CC11:2008《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	1.10.2	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 CNAS-CC11《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在这种情况下, 在对每个被选取的场所应用 CNAS-CC15 之前应参照 CNAS-CC11 选取抽样场所。	1.10.1 后半部分单独列为条款, 删除引用文件年代号并增减内容。
21	附件 1B, 表 EMS 2	提供环境敏感产品或服务的组织, 金融机构。	附件 1B, 表 EMS 2	提供环境敏感产品或服务的组织, 金融机构	内容未调整, 列项合并
22	第 2 部分	...CNAS-CC01:2007 条款 9.1.4...	第 2 部分	...CNAS-CC01:2011 条款 <u>9.1.4.1</u> ...	调整引用文件编号
23	2.1.3	...(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	2.1.3	...(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分包商和合同人员)...	增加
24	2.2.1 第 2 段	在分配用于策划和编写报告的审核时间时, 通常不宜使总的现场审核时间少于表 2 中所列时间的 80%。	2.2.1 第 2 段	在分配这些组合活动(不论这些活动是在现场或非现场实施)的审核时间时, 通常不宜使现场总审核时间少于下文 2.3 中计算出的 80%。	修改
25	2.2.3	——	2.2.3 注	注: 为使计算的审核时间充分覆盖所有的业务范围, 可能需要包括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审核或者适合倒班的工作模式。	增加
26	2.3.5	——	2.3.5	当产品或服务的实现过程分班次运行时, 认证机构对每个班次的审核程度取决于每个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客户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控制水平。如果认证机构不对所有的班次进行审核, 则应记录这样做的理由。	增加内容

序号	CNAS-CC15:2009(修订前)		CNAS-CC15:2013(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27	2.3.8	在对表 2 所列审核时间进行调整时,通常情况下减少量不宜超过 30%,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	2.3.8	在对表 2 所列审核时间进行调整时,减少量不应超过 30%。	调整
28	2.3.8	——	2.3.8 注	注:如 CNAS-CC11 中所描述允许场所抽样时,对多场所运行中抽取的单个场所条款 2.3.8 可能不适用。这种情况下,这样的场所展现的是有限的过程,所有 OHSMS 标准相关要求的执行情况可以得到证实。	增加注
29	2.4.1	用于策划与准备以及编写报告的审核时间不宜使总的现场审核时间少于表 2 所列时间的 80%。	2.4.1	这些用于非现场组合活动的时间(见条款 2.2.1),不宜使现场总审核时间少于上文 2.3 计算出的 80%。	修改
30	2.4.2		2.4.2 第 2 段	认证机构应针对每个客户确定策划和完成一个完整且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的时间。认证机构确定的审核时间及其理由应形成记录。如果认证机构的审核时间在表 1 中给出时间的基础上进行了增减,当认可机构在认可评审中或认可机构提出要求时,应能提供减少或增加的理由。	增加
31	<u>2.4.3</u>	2.4.3 如果认证机构的审核时间少于表 2 中给出的时间,应使认可机构在认可评审中或在提出要求时,能够获得减少的理由,以进行审查。	2.4.3	——	删除
32	<u>2.4.4</u>	... (见 CNAS-CC14: <u>2008</u>) ... 注 2:...应至少每年对客户进行...	<u>2.4.3</u>	... (见 CNAS-CC14) ... 注 2:...应至少每年对客户组织进行...	调整条款号,删除引用文件年代号 修改注 2
33	2.5 <u>2.5.1</u>	...	2.5	...	删除 2.5.1 条款号
34	2.6 <u>2.6.1</u>	——	2.6	对管理体系绩效评价本身并不作为再认证审核时间的一部分。	删除 2.6.1 条款号 增加内容

序号	CNAS-CC15:2009(修订前)		CNAS-CC15:2013(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35	2.7 <u>2.7.1</u>	认证机构可以选择为第二个认证周期及其以后的认证周期设计个性化的监督和再认证方案（见CNAS-CC13《高级监督和再认证程序》）。如果不采用高级监督和再认证程序，宜根据第2.5条和第2.6条来计算审核时间。	2.7	认证机构第二个认证周期及其以后的认证周期中，宜根据第2.5条和第2.6条来计算审核时间。	修改
36	2.8 <u>2.8.1</u>	●产品或过程中危险源少，附带的风险低； ●对把两个或多个兼容的管理体系整合起来的一体化体系实施结合审核；	2.8	——	删除 2.8.1 条款号 删除减少审核时间因素
37	2.8.1 注		2.8 注	注：OHSMS 审核中低风险级别过程的情况可以在表 1 中获取。	对减少审核时间增加注
38	2.8.1 注		2.8 注	注：计算整合的管理体系审核时间时需考虑的其他因素参见相应规范文件。	增加注
39	2.10.1	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 CNAS-CC11: 2008《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	2.10.2	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 CNAS-CC11《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在这种情况下，在对每个被选取的场所应用 CNAS-CC15 之前应参照 CNAS-CC11 选取抽样场所。	原 2.10.1 后半部分单列条款，增加内容
40	附件 2 表 2	风险级别... <u>一级、</u> <u>二级、</u> <u>三级。</u>	附件 2 表 2	风险级别... <u>高风险（一级）、</u> <u>中风险（二级）、</u> <u>低风险（三级）。</u>	补充注明

说明：

(1)下划线标注修订内容与原条款的不同之处；

(2)备注中注明“新增”、“删减”或“内容变更”等情况。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3年10月15日印发
